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肯浩： _____

汤新联： _____

王文利： _____

年 月 日